文产发展

民族学思维赋能贵州民族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索

梁洁 李婷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强调了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性，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定了文化坐标，也为贵州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而民族文化是贵州最深沉的文化根脉，更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独特优势资源。

作为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聚居的重要省份，贵州生活着苗族、侗族、布依族等17个世居少数民族，孕育出银饰锻造技艺、侗族大歌、布依族八音坐唱等一大批璀璨夺目的文化瑰宝。如何将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当前贵州需要持续探索的重要课题。从民族学视角出发，通过推动文化资本高效转化、激发社区主体参与活力、创新文化传播赋能路径，方能加快贵州民族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为建设民族文化强省注入持久动能。

一、聚焦IP化整合，凝聚品牌发展合力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提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等都活起来。在民族学理论视野中，文化资本的经济价值需要通过符号化提炼与商品化转化才能充分释放。当前，贵州民族文化资源丰富多样，苗绣、蜡染、银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分布广泛，若能进一步加强省级层面的系统规划与整合，将更有利于提升品牌辨识度与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形成规模效应与品牌影响力。

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在于构建“核心IP+多元衍生”的民族文化产业体系。一方面，要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全省标志性民族文化资源，将民族传统节庆活动与特色非遗技艺深度融合，打造具有省级辨识度的文化IP，统一品牌标识、传播口径与视觉形象，逐步构建“提及民族文化，便联想到贵州”的公众认知体系。这体现了党在文化产业发展中发挥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的作用，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具体实践。另一方面，要搭建创新转化平台，可以考虑设立类似“贵州民族文化创意孵化中心”的机构，推动传统民族技艺与现代生活需求精准对接。鼓励设计师深入民族地区采风，将传统纹样融入现代时装设计、把特色工艺应用于家居装饰产品、用民族旋律改编流行音乐，让原本深藏于博物馆与民族村寨的非遗技艺，走进大众日常生活场景，成为引领消费潮流的文化符号，激活民族文化的经济价值与时代活力。

二、坚守社区主体性，促进文化可持续发展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文化建设要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民族学研究始终强调“文化持有者的内部视角”，注重在文化原生语境中实现传承与发展，以此更好地保持民族文化的本真内涵与生命力。在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开发过程中，充分尊重当地社区与群众的主体地位，既是对民族文化的有效保护，也是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一些民族村寨的“村企合作”模式为这一理念提供了生动实践。在该模式下，村民以自有民居入股参与旅游开发，既完整保留了民族村寨的原生态风貌，又通过民宿经营、手工艺品销售、民族歌舞表演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实现了“文化传承有动力、群众致富有着落”的双赢局面。推广这一成功经验，需要进一步完善两项核心机制：一是在非遗集中区域建立“民族文化传承人工作室”，让非遗传承人主导技艺教学、产品开发与文化展示全过程，确保民族文化表达深深扎根于原生生活土壤；二是推行“民族文化开发听证制度”，凡是涉及民族村寨风貌改造、非遗技艺商业开发的项目，应充分听取社区群众代表意见，通过民主协商凝聚共识，从源头上保障文化持有者的话语权与决策权，让文化开发始终沿着可持续发展方向推进，让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创新传播与政策保障，拓宽产业发展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中提出要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更加主动地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国形象，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创新开展网络外宣，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也指出要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当前，贵州正积极推动民族文化“走出去”，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若能在传播方式与国际化布局上持续发力，将进一步提升文化辐射力与产业竞争力。

随着贵州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海外游客占比正逐步提升，未来通过精准施策，有望实现更大突破。具体而言，可推动数字化赋能与国际化布局双轮驱动。加强与主流新媒体平台合作，制作展现民族文化魅力的系列微纪录片，以海外受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叙事方式，生动展现传统手工艺人的工匠精神、特色技艺的独特魅力，通过国际主流社交平台扩大传播覆盖面，让贵州民族文化走向世界。同时，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加密至周边国家及洲际主要城市的国际直航线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机构深度合作，联合设计“贵州民族文化体验线路”，邀请海外游客深度参与民族节庆、民俗活动、非遗技艺制作等体验项目，实现“体验式传播”，让海外游客亲身感受贵州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民族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多方面的支持与助力，构建起协同联动的保障体系至关重要。比如，可考虑设立相关的省级发展基金，为致力于民族文化创意研发、非遗技艺传承创新的市场主体提供一定的支持，以此更好地激发行业创新活力；在机关单位的文创采购、对外交流礼品选择等场景中，不妨多关注民族手工艺品，为此类承载着文化内涵的产品拓宽应用空间；同时，持续推进民族文化领域的人才培养，通过组织非遗传承人、行业从业者参与专业学习等方式，为产业发展积蓄更多专业力量。

民族文化不是博物馆里静止的标本，而是能够永续发展的活态资源。从民族学视角推动贵州民族文化产业升级，核心在于把握“保护与创新”的平衡——既要守护好民族文化的根与魂，确保民族文化的本真性与生命力；又要积极推动民族文化与现代产业、现代生活深度融合，让民族文化在当代市场中焕发新生机。唯有如此，贵州的民族文化才能从“资源富矿”转变为“发展引擎”，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书写独具特色篇章，为建设民族文化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梁洁系民族学博士、贵州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东盟人文学院）副教授；李婷婷系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本文为2025年度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贵州民族文化产业品牌化发展与市场竞争力提升研究》（项目编号：2025RW67）的阶段性成果]

教学融合

OBE理念助力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融入高校刑法课程思政教育的路径探索

曹波 罗胜宝

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推进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围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其中所蕴含的法治思想、安全观与民生理念，为新时期高校刑法教学改革赋予明确的思政内涵与价值导向。作为法学教育核心课程，高校刑法课程教学肩负着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的双重使命。OBE（Outcome-Based Education，“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为高校刑法课程思政教育提供方法论支撑，立足该理念探索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融入路径，通过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设计，能够在知识传授中实现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提升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培养实效。

一、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高校刑法教学提供思政新指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及“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主要工作，与刑法学教学的价值追求高度契合，为挖掘与融入思政元素提供根本遵循。高校刑法课程教学不仅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知识体系传授，更是法治信仰、家国情怀与职业伦理的塑造过程。全会精神所彰显的法治理念、总体国家安全观与人民立场，正是强化高校刑法课程思政建设的核心要义。

具体来说，全会强调“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这与刑法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任务深度呼应。高校刑法教师应主动结合全会精神，积极引导学生超越对刑法作为惩罚工具的浅层理解，深刻认识其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政权安全与制度安全中的战略屏障作用。同时，全会对“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与“惠民生、暖民心”的部署，为侵犯财产罪、侵犯人身权利罪等传统章节注入鲜明的时代价值。通过深入剖析涉众型经济犯罪、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等典型案例，引导学生切身感受刑法在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舌尖上的安全”与人格尊严中的坚实力量，从而在其内心深植“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融合过程，与OBE理念所倡导的“以学生最终学习成果为目标”的教学逻辑内在统一，能够有效将宏观的、抽象的思政要求，转化为学生可感知、可理解、可践行的法治素养与价值判断能力。

此外，全会“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论述，为阐释刑法的动态发展与时代回应性提供重要的思政视角。面对社会经济的快速变迁，我国刑法通过系列修正案，对新型网络犯罪、金融犯罪、环境犯罪等予以积极规制，正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自我完善与发展生命力的体现。高校刑法教学应当有机融入全会所倡导的“守正创新”精神，能够引导学生以历史与发展的眼光，审视刑法制度变迁的社会根源与时代必然性，深刻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独特优势与强大活力，进而增强其对国家法治建设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与理论认同，为培养造就大批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奠定坚实的思想根基。

二、OBE理念助力二十届四中全会思政元素与高校刑法教学深度融合

OBE理念以“学生预期学习成果”为起点，通过反向设计教学体系，实现目标、过程与评价的闭环，为思政元素的有序融入提供科学路径。它有效避免传统刑法课程教学中思政与专业“两张皮”的问题，转向“目标引领下的精准对接”，确保思政要素如“盐溶于水”般自然渗透于刑法专业知识之中。

在教学内容的重构与设计上，积极遵循OBE理念的“反向设计”逻辑，将宏大的全会精神分解为具体、可观测的课堂教学目标。例如，针对全会报告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的战略导向，关于“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等内容的教学目标就不宜仅设定为“掌握污染环境罪等罪名的构成要件”，而应进一步提升至“学生能够运用刑法原理，批判性分析当前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治理的难点与对策，并初步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法治观”。同时，通过角色扮演、专题辩论、法律分析报告等形式，推动学生深化对罪名司法适用的理解，深刻体认刑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时代使命，实现专业知识习得与价值塑造的同步促进。

在教学方法的创新与运用上，OBE理念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主动学习，与全会“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的内在要求高度契合。为此，需要大力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互动式教学模式，让学生在实践中内化思政元素。例如，围绕全会“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部署，设计“涉虚拟货币非法集资案”“利用信息网络诽谤案”等模拟法庭、课堂辩论项目，通过角色代入，推动学生完成法律检索、文书撰写等专业任务，在合议或陈述环节阐述裁判对社会诚信体系、网络空间治理的潜在影响，全面理解刑法维护公平正义、引导社会风尚的谦抑性与能动性。此外，积极拓展“课堂革命”，邀请来自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及律师行业的一线实务专家，结合其承办的涉及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真实大要案，走进课堂分享全会精神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的贯彻与考量。这种“现身说法”能增强思政教育的感染力与说服力，也契合OBE理念对学生实践能力与社会责任感培养的要求。

三、以贯彻OBE理念为抓手提升高校刑法教学中全会精神融入的实效

为确保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融入刑法教学能够取得可持续、可衡量的实质成效，必须依托OBE理念的系统思维，构建与之相匹配的多元评价体系与长效保障机制，从根本上扭转以往“重知识考核、轻价值引领”的评价偏差。

首先，构建指向思政成果的综合评价体系。OBE理念的核心在于“评价服务于成果达成”。考核需超越对法条记忆与案例分析的单一考查，将学生对全会精神的理解、价值认同与素养展现纳入评估范围。在终结性考核中，可设计开放性问题，如“结合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刑法应对数据安全威胁的功能与路径”；在过程性考核中，则通过课堂讨论、模拟法庭表现、分析报告等，观察学生所展现的人文关怀、社会责任等价值立场，并赋予权重，实现全过程的思政素养追踪，驱动教学改进。

其次，提升教师素养，夯实育人根基。面对OBE理念下的思政融合要求，刑法专业教师必须具备“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的综合素质。对此，应系统开展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修与集体备课，引导教师深挖“共同富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核心概念与刑法教学的契合点，提升其提炼、融合思政元素的教学能力。此外，还应积极构建“高校-实务部门”协同机制，组建“理论教师+实务专家”双师型团队，通过联合教研与协同授课，互补教学视野，以实际行动回应“多方协同、开放育人”的理念，深化学生对全会精神法理内涵与实践要求的理解。

最后，注重教学成果的固化、辐射与推广。OBE理念强调教育成效的外溢性与社会服务功能。对在刑法教学中形成的成功融合经验、典型教学案例、有效评价方法等，应及时梳理、固化，形成可复制的“刑法课程思政资源包”。通过发表教改论文、举办教学研讨会等方式，将微观改革经验服务于贵州省及国家层面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宏观战略，以实际行动呼应二十届四中全会“汇聚强大合力，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号召，彰显高等教育在时代进程中的责任与担当。

（作者曹波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罗胜宝系贵州大学法律硕士。本文系贵州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基于OBE理念的高校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的阶段性成果）

教学实践

三阶递进式阅读教学法实践探索
——以《阿Q正传》为例从文本解析到自主命题的能力跃迁

黄迪

摘要：本文基于中学语文阅读教学中学生主体性缺失的问题，紧扣“以学生的问题为起点”的核心理念，提出“文本解析→问题生成→自主命题”的三阶递进式教学法。该教学法呼应余文森教授在《以核心素养为导向：建立与义务教育新课标相适应的新型教学》中“以学科实践培育核心素养”的观点，通过文言文翻译提问、现代文自主设问、高考题型化命题等实践，构建从基础理解到高阶思维的能力发展路径。本文以《阿Q正传》教学为例，详述学生分组命题、分层解题、合作评价的全过程，其实践效果契合叶澜、李政涛“激活学生思维”及罗滨“凸显素养发展”的好课标准，证明学生具备创造性命题与高阶解题能力，为语文阅读教学改革提供新范式。

一、三阶递进式教学法的构建：以问题为纽带的素养培育路径

三阶递进式教学法以“学生的问题”为贯穿始终的主线，每一阶段均紧扣核心素养发展目标，其设计逻辑充分呼应余文森教授“学科实践是素养培育关键”的观点，同时契合叶澜、李政涛“思维激活”“互动生成”的好课要求。

阶段	核心策略	能力培养目标	理论与标准呼应
第一阶段	教师引领精读，以学生基础疑问为锚点开展文本细读	基础理解能力、信息筛选能力	落实“以学生的问题为起点”，契合罗滨“夯实基础素养”的好课要求
第二阶段	学生自主设问，围绕文本深层矛盾开展互助解答	质疑意识、逻辑思维、合作探究能力	呼应叶澜“激活学生主动思维”的好课标准，践行余文森教授“生生互动促进知识建构”理念
第三阶段	基于问题深化开展自主命题与评价	分析、创造、评价等高阶思维能力	落实余文森教授“学科实践培育核心素养”观点，符合李政涛“思维深度发展”的好课指标

二、第三阶段的创新实践：《阿Q正传》教学案例的深度演绎

（一）分层命题设计：从问题生成到任务驱动

1.命题任务分工：以小组为单位，围绕前期生成的核心问题（如“精神胜利法的本质是什么”“未庄人物群像的象征意义”），参照高考题型设置6-9题难度递进的模拟题。明确第6-7题聚焦内容理解（基于文本细节类问题）、第8题侧重深层分析（基于文本内涵探究类问题）、第9题指向对比迁移（基于跨文本关联类问题），使命题过程成为问题的系统化深化过程。

2.命题质量筛选：建立“问题深度评级机制”，淘汰浅表性问题（如“阿Q的帽子是什么颜色”），保留并优化具有探究价值的深度问题。如将学生提出的“精神胜利法在当代有哪些表现”优化为“结合具体社会现象，分析阿Q的‘精神胜利法’与当代社会心理的关联性”，使其符合余文森教授“问题设计需联结生活实际”的实践要求。

（二）三课时实施流程：角色重构与素养落地

该流程中教师角色的动态调整，既呼应了余文森教授“教师是引导者与促进者”的定位，也实现了叶澜“师生互动生成”的好课特征。

课时	环节	学生活动
第一课时	命题与初筛	结合前期问题储备，小组合作拟题；各组展示命题并阐述设计意图，开展组间互评
第二课时	分组解题	自主选定其他小组命题进行作答，撰写6分制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标注命题对应的核心问题
第三课时	答案展评与反思	交叉评价答案质量，围绕“问题是否精准”“答案是否有思维深度”优化评分标准；分享命题与解题反思

教师角色	设计依据
引导者：提供高考真题作为命题参照；质量把关人：基于“问题价值”标准指导筛选	以学生前期问题为基础，落实“以学生的问题为起点”的理念
资源提供者：补充鲁迅创作背景、国民性研究等资料；答疑者：回应解题中的深层困惑	践行余文森教授“学科实践需依托资源支撑”的观点
点评者：聚焦思维逻辑进行针对性点评；理论升华者：链接核心素养进行总结	契合李政涛“注重思维过程评价”的好课要求

（三）教学创新点：基于经典理论的实践突破

1.命题权转移：实现问题主导的深度解构

学生模仿高考命题逻辑，将自主生成的问题转化为探究性试题，如将“未庄为何能困住阿Q”的疑问，深化为第9题“请结合文本内容，分析‘未庄’的象征意义，并谈谈其对理解鲁迅批判精神的作用”。这种转化使学生从“问题提出者”升级为“意义建构者”，践行了余文森教授“让学生成为学习主体”的新型教学理念。

2.评价体系重构：凸显思维导向的价值判断

打破“标准答案至上”的评价惯性，以“答案的思维深度”为核心评分标准，重点关注学生对问题的解读层次、论据支撑的充分性及思维拓展的广度。这种评价方式既符合罗滨“评价需聚焦素养发展”的好课标准，也呼应了余文森教授“过程性评价促进素养成长”的观点。

3.激励机制革新：强化问题探究的内生动力

设立“优质问题与命题奖”，对提出深度问题、设计高质量试题的小组给予减免作业字数等奖励，如优秀命题组可减免300字随笔。这种激励机制有效激活了学生的问题意识与探究热情，使“以学生的问题为起点”从理念转化为持续的实践行动。

三、实践成效与反思：契合好课标准的素养培育效果

（一）显性成果：思维进阶与能力提升

1.学生命题质量显著提升，其中30%达到高考模拟题难度，如从“阿Q与孔乙己的共同点”的基础疑问，发展为“对比《阿Q正传》与《孔乙己》中主人公的悲剧成因，谈谈鲁迅国民性批判的不同侧重”的高阶试题，充分体现了从问题到命题的能力跃迁。

2.课堂讨论实现质的突破，分析焦点从“情节梳理”转向“叙事策略”“文化隐喻”等深层维度，如围绕“阿Q‘革命’的荒诞性”展开的讨论，深入剖析了文本的双重反讽艺术，印证了叶澜“课堂应充满思维张力”的好课特征。

（二）深层价值：素养生成与教学相长

1.能力迁移效应显著

学生在自主命题过程中掌握了文本解读的底层逻辑，形成了精准的审题能力。正如学生反馈：“自己出题后，才发现第8题考的不仅是内容，更是作者隐藏的潜台词，现在做阅读题能一下抓住考点”，这种能力迁移正是余文森教授“学科实践培育核心素养”理念的生动体现。

2.实现真正的教学相长

教师从学生的问题与命题中获得全新的解读视角，如学生提出的“阿Q摸小尼姑头皮的行为是否暗含性别权力隐喻”，推动教师对文本进行跨维度的深度研究，达成了李政涛“师生共同成长”的好课追求。

（三）待优化问题：基于标准的持续完善

1.非典型文本（如诗歌）的命题适配性不足，诗歌的意象解读、情感分析等问题较难直接转化为梯度化试题，需进一步探索“问题—命题”的转化路径，以符合罗滨“教学应适配文本特性”的要求。

2.基础薄弱学生的参与度不均衡，部分学生因问题生成能力不足，在命题环节处于被动地位。需依据余文森教授“关注全体学生发展”的理念，设计分层问题支架，如提供“问题方向提示卡”，帮助其逐步参与到探究过程中。

（作者单位：普安县第一中学）